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城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7年7月21日以「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包括威海市財政局在內的七名非自然人股東及五家信用合作社（即中心社、新威社、興海社、振興社及順通社）的原有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44,909元，分為100,644,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1998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批准本行從「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事件
1997年7月.....	本行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成立。
1998年12月.....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投資本行，成為本行控股股東。
2004年3月.....	本行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4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0十億元。
2005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和存款餘額均達到人民幣10十億元。
2007年12月.....	本行在濟南設立分行。
2009年3月.....	本行在天津設立分行，實現跨省經營。
2009年6月.....	本行發佈企業文化藍皮書。

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0年8月.....	本行成為山東省第一家設有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金融機構。
2010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50十億元。
2013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00十億元。
2014年12月.....	本行實施改革與轉型項目，在威海成立管轄行。
2015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50十億元。
2016年6月.....	本行發起設立山東首家由商業銀行發起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通達金融租賃。
2017年8月.....	本行推出了信用卡業務。
2017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200十億元。
2018年11月.....	本行以打造「兩端型零售銀行」為導向，在威海地區進行戰略轉型改革。
2019年11月.....	本行在全行推行戰略轉型改革。
2019年11月.....	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0十億元。
2020年3月.....	本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位列第80位。

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44,909元，分為100,644,9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已多次出現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71,197,344元，分為4,971,197,3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行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時間 ⁽¹⁾	註冊資本變動
1998年12月29日	通過向威海市財政局和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644,909元增至人民幣350,644,909元。
2003年4月23日	由於股份核銷和清算，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644,909元減至人民幣312,702,661元。
2005年12月30日	通過向3名企業投資者、663名個人投資者及本行工會委員會分別發行及配發279,000,000股、4,831,910股及3,325,9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2,702,661元增至人民幣599,860,475元。 ⁽²⁾
2006年12月26日	通過向18名企業投資者、17名個人投資者及本行工會委員會分別發行及配發494,300,000股、2,300,500股及5,7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9,860,475元增至人民幣1,102,170,575元。 ⁽³⁾
2007年12月28日	通過向兩名現有法人股東、五名新企業投資者及本行工會委員會分別發行及配發34,990,000股、154,200,000股及8,822,7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2,170,575元增至人民幣1,300,183,283元。
2009年9月29日	通過向三名當時現有法人股東發行及配發699,816,71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183,283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2011年7月22日	通過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128,000,000股股票股利，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28,000,000元。
2011年7月25日	通過向一名當時現有股東，即本行工會委員會，發行及配發49,742,04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2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77,742,042元。
2012年3月22日	通過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208,887,102股股票股利，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77,742,042元增至人民幣2,386,629,144元。
2012年5月7日	通過向當時現有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422,257,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86,629,144元增至人民幣2,808,887,102元。

歷史及發展

時間 ⁽¹⁾	註冊資本變動
2013年4月7日	通過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280,888,710股股票股利，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8,887,102元增至人民幣3,089,775,812元。
2014年3月13日	通過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308,977,581股股票股利，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89,775,812元增至人民幣3,398,753,393元。
2014年7月24日	通過向三名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772,443,9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98,753,393元增至人民幣4,171,197,344元。
2018年12月29日	通過向13名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71,197,344元增至人民幣4,971,197,344元。

附註：

1. 此處所述時間為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
2. 企業投資者包括一名當時現有股東及兩名當時新投資者。
3. 18名法人股東包括1名現有股東及17名當時新投資者。

本行上述註冊資本變動曾存在若干瑕疵，包括未能在2003年4月減少註冊資本的過程中編製資產負債表以及提前發出通知及公告，以及部分增資未能遵從資產評估及／或將評估結果上報主管部門備案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瑕疵對本行的經營及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會對[編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原因是(i)上述本行註冊資本變動均已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驗；(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並無爭議；(iii)主管當局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本行已就上述註冊資本變動獲得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iv)涉及上述瑕疵事項的註冊資本變更已完成國有產權登記；及(v)山東政府發出確認函，確認本行的股權架構清晰，並無有關本行股權的重大爭議或潛在風險，且整體而言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乃屬真實有效，符合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轉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然人股東間轉讓本行股份90次，涉及合共568,454,913股股份，約佔本行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43%。有關股份轉讓的對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3.78元。

除上述自然人股東間的股份轉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人股東間亦發生若干股份轉讓，詳情載於下表。

出讓人	威海外匯業務培訓中心	中國重慶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威海市興海貿易有限公司	威海市興海貿易有限公司	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	威海市工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威海市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	威海東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 ⁽⁶⁾
受讓人	山東波德隆集團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華夏集團有限公司	威海市力鈺實業有限公司	北京祈年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百盛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山東中壘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2020年3月2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不適用 ⁽⁹⁾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9日 ⁽⁴⁾	不適用 ⁽⁷⁾
內資股轉讓數目	5,298,517	566,114,163	27,593,500	30,000,000	43,627,931	8,309,715	2,824,624	4,980,000	566,114,163
購買價格	人民幣15,895,551元	人民幣1,257,284,381.6元	人民幣81,400,825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122,158,206.8元	人民幣16,500,000元	人民幣8,400,000元	人民幣18,800,000元	零 ⁽⁷⁾
對價支付日期	2020年3月4日	2020年2月24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1月9日	2016年12月22日	不適用 ⁽⁷⁾
截止日期 ⁽¹⁾	2020年3月6日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8日	2017年2月17日	2020年8月7日
對價基準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磋商時本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相關股份司法拍賣的落槌價。司法拍賣的底價為人民幣10,059,600元	不適用 ⁽⁷⁾

歷史及發展

- | 每股價格 | 人民幣3.00元 | 人民幣2.22元 | 人民幣2.95元 | 人民幣3.00元 | 人民幣2.80元 | 人民幣1.99元 | 人民幣2.97元 | 人民幣3.78元 | 零 ^⑦ |
|------------------------------|----------|----------------|----------|----------|----------|----------|----------|----------|----------------|
| [編纂]價折讓 ^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之前於本行的股權 | 0.11% | 零 ^⑥ | 3.30% | 0.96% | 0.88% | 0.17% | 0.06% | 0.14% | 44.59% |
| [編纂]之後於本行的股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附註：
- (1) 此為相關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 (2) 該[編纂]乃根據指示性價格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港元=人民幣0.8721元計算。
 - (3) 相關協議未註明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對協議日期並無強制性要求，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與威海市力鈺實業有限公司之間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已由相關方正式簽署履行，並無申索或糾紛，且相關股份已於2019年4月11日在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正式轉讓。
 - (4) 此為相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日期。
 - (5) 山東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於司法拍卖期間自主決定以高於落槌價的溢價購買股份，該決定乃基於當時市況以及其對本行的經營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的自主判斷作出。
 - (6) 於2020年8月7日，作為聯合重組的一步，齊魯交通將其於本行持有的合共566,114,163股股份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有關聯合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一段。
 - (7) 股份轉讓乃根據聯合重組通告以零對價作出，而齊魯交通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之間亦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相關股份已於2020年8月7日在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正式轉讓。有關聯合重組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一段。

歷史及發展

撤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於2016年4月1日遞交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A股申請」），隨後於中國證監會的審批過程中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數輪問詢（「問詢」），要求提供有關本行運營和財務信息、合規記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鑒於當時A股整體審批過程令上市時間表不確定，為了通過其他籌資方式補充我們的資金，我們決定撤回A股申請，此前，我們一直積極處理有關問詢。因此，我們提交了主動撤回A股申請的申請，且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8月批准了該撤回申請。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i)中國證監會在A股申請中發現的任何可能影響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的結果；(ii)有關A股申請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任何重大事項；及(iii)與A股申請及問詢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而該等事項與[編纂]有關且應在本文件中作出合理強調，以使投資者對本行作出知情評估。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i)中國證監會在A股申請中發現的任何可能影響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的結果；及(ii)有關A股申請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任何重大事項。

本行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通達金融租賃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成立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十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金融租賃由本行、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76）及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9.09%、31.82%及9.09%的股權。通達金融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發行資本債券

發行二級資本債

經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5年9月，本行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該等債券的年利率為5.2%。

歷史及發展

經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7年7月，本行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十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該等債券的年利率為5.0%。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19年11月，經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率為5.4%。

本行發行的債券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股權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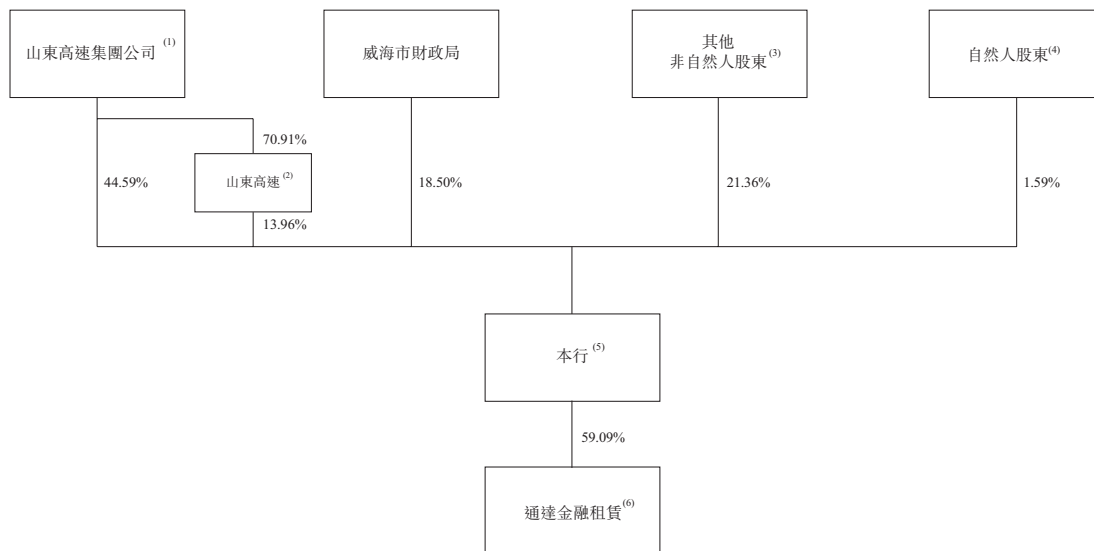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41名非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的約98.41%，及997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的約1.59%。該等股東均為內資股持有人。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威海市財政局及山東高速，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約44.59%、18.50%及13.96%的股本。經過審慎周詳的詢問，據本行所知且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合計70.91%的註冊資本外，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均相互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對分別持有本行約0.02%及0.01%股本的一名法人股東及16名自然人股東核實其身份及股權。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存在本行無法聯絡的該等股東對本行的股權架構、公司治理、業務及經營以及[編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行的股權和集團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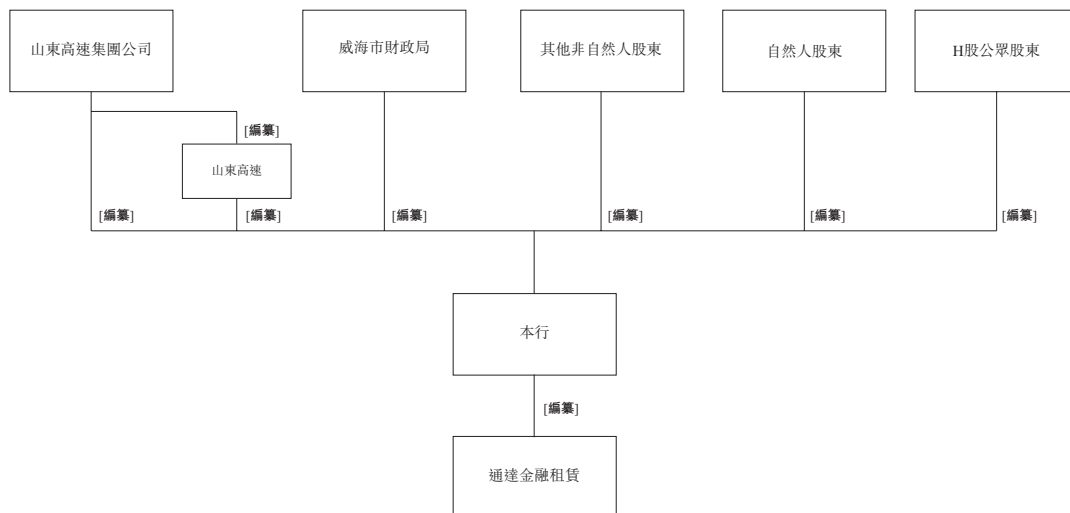
- (1)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是我們的國有股東之一，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90.0%的權益，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橋樑、鐵路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最終擁有山東高速70.91%的股本，因此為山東高速的控股股東。山東高速直接持有本行13.96%股本，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約58.54%的股本。
- (2) 山東高速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最終擁有70.91%的權益，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橋樑、隧道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運營。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名非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約21.36%股本。該等非自然人股東概無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本。該38名非自然人股東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威海興海貿易有限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夏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市力鈺實業有限公司、靖海集團有限公司、威海閩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廣泰空港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浩信貿易有限公司、威海市德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猴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祈年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綠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威海藍天賓館、山東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金碧房產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山東波德隆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市潔霸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威海市亨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威海新祥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煙

歷史及發展

臺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菁華出口商品基地有限公司、威海豪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東百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測繪有限公司、威海市金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固恒建築機械有限公司、威海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海馬地毯集團有限公司、威海順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現代工業設計有限公司、威海開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威海東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7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約1.59%股本。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行所知，概無股份被質押，及由三名股東持有的22,941,718股股份（佔本行股本的0.46%）被多家司法機關凍結。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經相關法院允許，不得轉讓司法機關凍結的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得對該等股份進行質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向相關股東分配任何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凍結股份不會對本行的持股結構及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編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金融租賃剩餘40.91%股本權益由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6）持有31.82%，由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持有9.09%。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通達金融租賃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文登市森鹿製革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本行股本的1.39%，且為本行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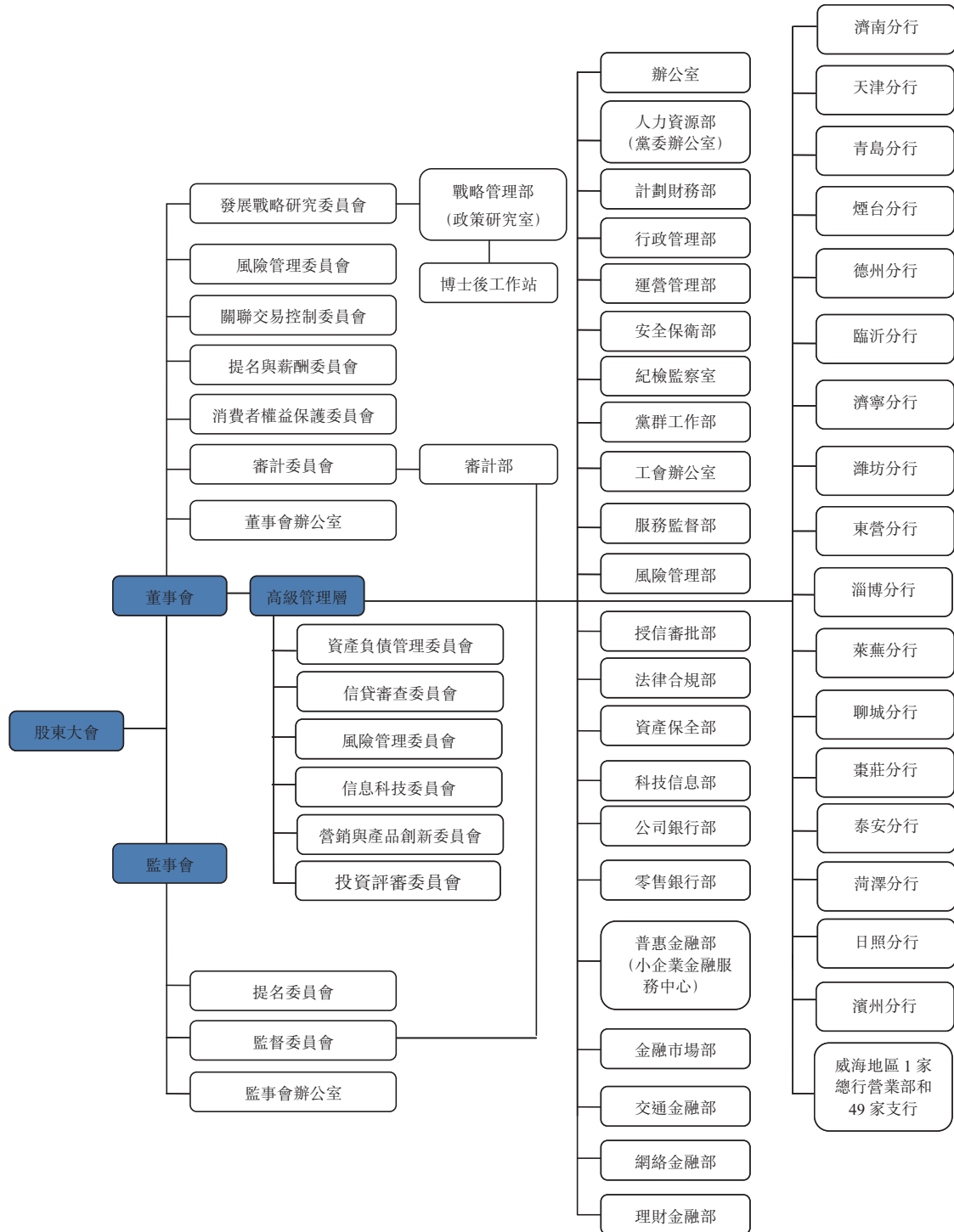
於2020年7月，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的聯合重組計劃（「**重組計劃**」）。根據重組計劃，齊魯交通將註銷，並併入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於合併後繼續存續。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齊魯交通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員工、協議、資格及其他權利與義務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承繼，齊魯交通持有的附屬公司及股本權益，包括齊魯交通於本行持有的股份，將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聯合重組**」）。

於2020年8月，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重組計劃向齊魯交通及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發出通告，敦促其進行聯合重組（「**聯合重組通告**」）。因此，於2020年8月7日，作為聯合重組的一步，齊魯交通將其於本行持有的合共566,114,163股股份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於合共[**編纂**]股股份（約佔本行經[**編纂**]擴大（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且仍為控股股東。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企業管治架構

本行設有企業管治架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歷史及發展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行經營戰略及重大投資計劃，選舉及更換董事及非職工監事，決定其薪酬事項，審議及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對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制定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行財務運營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事會針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調查並列席重要會議，以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建議。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日常經營。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組織開展本行業務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兩名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本行行長，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

歷史及發展

本行已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委員會。中國共產黨委員會將發揮核心領導角色及核心政治角色，該委員會承擔的主要職責如下：

- 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決議、決定的意見和措施；傳達各級政府和監管部門的工作指示，研究貫徹落實意見與措施；
- 全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反腐倡廉建設；職代會、工會、共青團和領導班子建設中的重要問題以及全行意識形態工作；
- 全行黨內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廢止；
- 全行黨委工作規劃、重大活動部署；
- 全行黨的工作機構和權屬單位黨組織的設置、調整和撤銷及全行黨費收繳、使用和管理；
- 決定召開全行黨員大會，討論擬提交黨員大會審議的文件；選舉黨委委員和書記、副書記；通過紀委全體會議選舉產生的書記、副書記；
- 研究「三重一大」制度的貫徹落實意見與措施，確保「三重一大」制度在全行範圍內得到嚴格執行；
- 根據幹部和黨員管理規定，研究高管人員及中層幹部的提名、推薦、委任、調整、解聘等事項；討論決定幹部、組織人事重要政策和制度改革等重要事項；討論決定違紀黨員、不合格黨員處置等；
- 研究全行人員編制和招聘計劃、重大改革、獎勵政策、薪酬分配、重要獎懲等重要問題；

歷史及發展

- 實施與全行人才戰略、人才培養規劃及人才管理相適宜的重要措施；
- 報上級黨組織的重要文件，包括黨委的重要工作總結、報告，向所屬黨組織發佈的重要文件；
- 定期聽取領導班子成員工作情況匯報，對全行性重大事項和重要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及
-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定的重大問題。